

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

荔环审〔2026〕2号

关于《广西锦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西锦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广西锦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拟建项目属新建，项目代码为：2511-450331-04-01-824969，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，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荔城镇龙口工业开发区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牛工业园），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0°23'25.894"、北纬 24°31'16.215"。项目租用桂林俏天下家居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总占地面积 1827.99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购置安装 8 台注塑机、3 台粉碎机 and 4 台拌料机等设备，并配套建设其他公辅、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年加工生产注塑衣架 1500 万支。

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.5 万元。

营运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、废气处理、固体废物处理、噪声防治等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，符合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金牛工业园发展定位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

求。

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。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《报告表》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

（一）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1. 项目必须实行雨、污分流。

2.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注塑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荔浦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（粉尘）、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等。

1. 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粉尘（颗粒物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2. 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作为原料，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

低温等离子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限值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3. 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定期更换活性炭的要求，并建立台账记录，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和治理率，同时加强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、综合利用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。

1.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、次品、除尘器粉尘和废包装材料。塑料边角料、次品和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2.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油桶等，以上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不可随意丢弃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设立

危废暂存间，收集暂存危险固体废物，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报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备案。

（四）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落实应急预案管理

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相关要求，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管理。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擅自投入调试生产、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项目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

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7日印发

